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佳穎  
電話：(02)7736-5933  
電子信箱：fish999@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14204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身心障礙教職員工資源盤點參考指引、身心障礙教職員工職場資源彙整表  
(A09000000E\_1114204062\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14204062\_senddoc1\_Attach2.ods)

主旨：檢送「身心障礙教職員工資源盤點參考指引」1份，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本部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等相關法規意旨，以友善校園職場工作環境及保障身心障礙教職員工工作權益，爰研具旨揭參考指引。
- 二、請各校依參考指引盤點身心障礙教職員工於職場上可運用之校內、外支持資源，據以建立身心障礙教職員工職場資源彙整表，明列各服務項目之權責單位及洽詢方式，主動提供校內身心障礙教職員工參考運用，並設立校內單一窗口，即時提供校內身心障礙教職員工職場上所需之協助。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 身心障礙教職員工資源盤點參考指引

一

**資源盤點**：為營造友善校園職場工作環境，盤點身心障礙教職員工職場上可運用之校內、外支持資源(如員工協助方案、職務再設計服務、生活支持需求服務、權益保障及各地方政府勞、社政單位提供之資源等)。

二

**建立身心障礙教職員工職場資源彙整表**：彙齊盤點資源，分列為校內、外各層面服務項目，敘明各服務項目之服務內容，並明列權責單位及洽詢方式。

三

**主動提供身心障礙教職員工職場資源**：提供校內身心障礙教職員工職場資源彙整表(如校內網站公告周知、電子郵件通知等)，並妥為宣導(如校內相關行政會議、講座及活動等適當場合)，以利身心障礙教職員工即時瞭解及善加運用。

四

**設立校內單一窗口**：

- (一)為協助校內身心障礙教職員工適應職場，應建立校內身心障礙教職員工職場資源之洽詢單一窗口(包括權責單位、聯絡專線及專用電子信箱)，提供身心障礙教職員工職場資源諮詢及轉介服務。
- (二)各校身心障礙教職員工若有職場資源需求，可逕洽詢校內身心障礙教職員工職場資源單一窗口協助。

(學校名稱)身心障礙教職員工職場資源彙整表(範例)						
校內單一窗口單位：		聯絡專線：		專用電子信箱：		
	校內各層面服務項目	服務項目	權責單位		聯絡方式	
	內部支持資源	生活面	交通狀況			
申請宿舍						
員工餐廳 (請自行增列)						
環境面		無障礙停車位				
		無障礙設施				
		電梯 (請自行增列)				
工作面		工作內容				
		工作適處				
		辦公設備				
		輔助軟體 (請自行增列)				
職場適應		員工協助方案				
		(請自行增列)				
		校外各服務項目類別	服務項目	校外權責單位	校外權責單位聯絡方式	校內主責單位
外部支持資源	身心障礙手冊核發	身心障礙者鑑定、手冊核(換、補)發(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			
	醫療復健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			
		(請自行增列)				
	教育權益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請自行增列)				
	就業權益	職務再設計(依據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	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			
		(請自行增列)				
	福利服務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依據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			
		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依據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			
		(請自行增列)				
交通服務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依據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				
	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半價優待(依據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優待實施辦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				
	(請自行增列)					

	校外各服務項目類別	服務項目	校外權責單位	校外權責單位聯絡方式	校內主責單位	校內主責單位聯絡方式
	其他相關福利服務	稅捐減免(依據所得稅法及使用牌照稅法)	財政相關主管機關			
		進入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半價或全免優待(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			
		(請自行增列)				